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37/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進口管制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關食物進口管制的工作，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約有 95% 的食物由境外進口。為確保所有進入香港的食物均適宜供人食用，食物進口管制尤其重要。食安中心根據以下兩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條文工作，以管制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合供人食用；及
- (b)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了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備存交易紀錄，以便一旦發生食物安全事故，可追溯有關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

3. 此外，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化驗，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數目，以及進行化驗分析的項目。

4. 根據食安中心網站所載的資料，基於公共衛生理由，當局對進口食物施加以下規定：

- (a) 某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牛奶、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等均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所監管。進口野味或蛋類須事先獲得食環署的批准，而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則僅限於食環署認可的來源地。為放行進口的食物，進口商須提供出口國家/地方的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
- (b) 所有內地進口蔬菜均附有識別標籤及供港澳蔬菜出貨清單。蔬菜樣本從運載的貨車收集後，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驗殘留殺蟲劑含量；及
- (c) 活食用牲口也須在文錦渡、批發市場及屠房接受檢查和檢驗。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下文綜述委員曾就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巡查香港以外地方的農場

6. 部分委員建議，為加強管制進口食物，政府當局應增加到內地註冊養殖場/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的次數，從源頭確保供港活家禽、食用動物、水產及農產品的安全衛生。為提高巡查成效，當局應進行突擊巡查，而非定期巡查。

7.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食安中心每年巡查近 70 個合資格向本港出口食物的內地註冊養殖場。在 2018 年，食安中心曾巡查約 60 個註冊養殖場。食安中心按風險為本原則識別須予巡查的農場，考慮因素包括農場產品的進口量和過往化驗結果，以及相關的食物事故(如有)。換言之，每年巡查農場的實際數目，會視乎需要和情況而定。為確保巡查工作順利，食安中心事前須預先與內地相關部門作出安排。食安中心會就每年前往探訪的註冊養殖場類別、規模及數目，與內地機關保持聯絡。

8.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到向本港供應食品的外國農場進行巡查，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指海外地方的農場如何運作，受到各自的地方機關規管。食安中心人員到訪出口食物到香港的農場，主要目的是了解其畜牧方法及是否符合食物安全標準，包括所採取的檢疫措施及使用的飼料和獸藥。香港以外地方的食用

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巡查工作，會由食安中心轄下一個由獸醫師、農林督察和漁業主任組成的巡查小組負責。

進口食物監測

進口蔬菜

9. 有委員關注到(a)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食安中心在抽檢進口蔬菜方面有何跟進行動；以及(b)就審計署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有關食安中心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中指出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物批次的問題，食環署曾經採取甚麼措施以作處理。

10.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尋求香港海關("海關")協助，攔截目標車輛(包括運菜車輛)，以便交由食安中心職員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檢查。因應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前線人員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從運菜車輛抽取蔬菜作檢查和檢測時，會按隨機抽樣的原則，除了從靠近貯貨車廂車門位置抽取蔬菜外，亦會按情況利用升降台抽取放置於貯貨車廂較深處的蔬菜。食安中心亦已為口岸管制站前線人員製備檢查清單，提醒他們各類進口食品所需的進口文件及須檢查的項目。

11. 有委員關注到倘若發現內地蔬菜樣本不合格，食安中心會採取甚麼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由內地註冊菜場進口的蔬菜驗出除害劑殘餘量或金屬污染物超出法例標準，食安中心會追溯有關蔬菜的來源及知會內地當局。內地當局一般會暫停從相關菜場出口蔬菜，直至涉事菜場採取措施糾正問題。

巴西進口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的品質

12. 有委員察悉，在 2017 年發生巴西肉類品質問題事件後，食安中心已加強監測巴西進口肉類及訂定巴西肉類進口香港的特定入口要求。根據該等特定入口要求，巴西當局已制訂一份清單，當中載有符合資格出口肉類、禽肉和蛋類到香港的 447 間巴西廠房。有委員詢問，有關方面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該 447 間巴西廠房符合資格。

13.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與巴西當局多番磋商後，於 2019 年年底訂定巴西肉類進口香港的特定入口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食物安全原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及優良製造規範；有關要求亦加強了風險為本的獸醫審計和藥物監測計劃等。巴西當局其後按特定入口要求制訂了

合資格廠房名單；並同時修訂就出口到其他地方的牛肉、豬肉、禽肉和蛋類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內容，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

進口大閘蟹

14. 繼 2016 年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輸港的大閘蟹驗出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後，食安中心自 2017 年起，在入口層面扣檢及抽取大閘蟹樣本作二噁英檢測。由於入口商要在獲食安中心通知檢測結果合格後，才可把大閘蟹推出市場發售，有委員關注到扣檢安排會阻礙入口商經營業務。據部分委員所述，市面上有來歷不明的大閘蟹發售。他們關注到，該等大閘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要求。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就大閘蟹進口及檢測安排事宜與本港業界緊密溝通。當局實施扣檢安排，是為了在保障食物安全以及便利業界營商之間取得進一步平衡。此外，食安中心與海關一直聯手打擊非法進口大閘蟹。現時，售賣大閘蟹的商戶必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售賣許可證或取得相關許可，當中規定所有出售的大閘蟹必須附有由出口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食環署會定期巡查該等獲發許可證的處所，確保持證人符合許可證條款及條件。

針對進口冷凍食品的防疫措施

16. 據部分委員觀察所得，市民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和散播的風險。委員詢問現時有何措施防止病毒經進口冷凍食品傳入香港。

17.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在得悉內地自 2020 年年中以來在進口冷凍食品或其包裝上驗出 2019 冠狀病毒的個案後，已立即在進口層面(包括其設於機場的食物檢驗辦事處及進口商的凍房)加強檢測不同國家/地區進入本港的各類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食安中心對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進行核酸檢測，並特別留意肉類和海產類食品。截至 2021 年 2 月底，食安中心已抽取超過 4 700 個相關樣本，檢測結果均為陰性。為加強從業人員的防護，食安中心經諮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後，已於 2020 年 11 月向食物業界發布《給冷凍食品處理人員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建議》，提醒處理冷凍食品的從業人員有關潛在感染風險，以及需採取的預防措施。食安中心會繼續對進口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進行監測，和密切監察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病毒的風險。

網上食物銷售

18. 委員關注監管網上食物銷售活動方面的工作，特別是涉及直接向顧客送遞食物並透過離岸購物網站進行的活動。

19.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已在多方面規管食物安全與食物業營運，包括透過電子或其他途徑進行的營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規定，香港所有食物商不論在傳統商店或網上出售食物，亦不論食物屬進口，還是本地生產，均有責任確保所銷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由於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平台購買食物日趨普及，食安中心已加強監察網購食物的安全。食安中心會從網上訂餐平台購買食物，檢查相關食物在送達至顧客時有否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由於在海外進行的食品交易的相關規管和給予消費者的保障範圍可能跟香港的有所不同，食安中心一直透過各種宣傳渠道，提醒市民大眾應留意在海外網站購買食品的潛在風險。

近期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管制工作。

相關文件

2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 日

**食物進口管制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11.6.2019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食物監測計劃及受關注食物類別的安全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u>CB(2)1942/18-19(01)號文件</u>)
	9.6.2020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1.11.202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55 頁至 957 頁(李慧琼議員就"關於瘦肉精的食物安全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9.3.2021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食物監測計劃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u>CB(2)1078/20-21(01)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 日